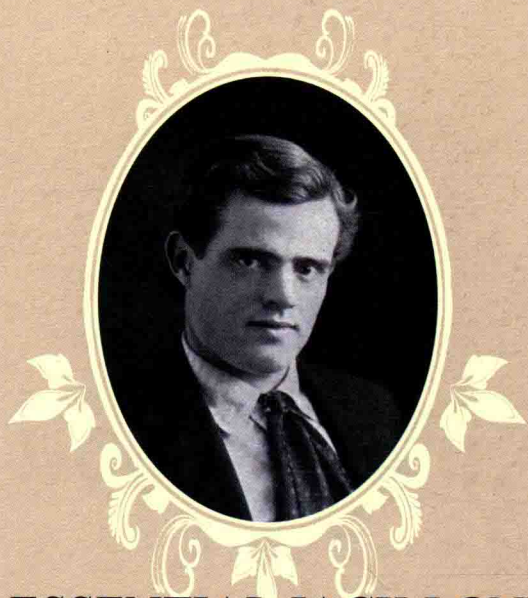




THE ESSENTIAL JACK LONDON
COLLECTION

银白的寂静

沈樱◎译

杰克·伦敦短篇小说集

Warm Nice Love And Pure

温暖 美好 爱与纯净

文学经典新阅读·全新译本新体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THE ESSENTIAL JACK LONDON
COLLECTION

银白的寂静

杰克·伦敦短篇小说集

沈樱◎译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白的寂静: 杰克·伦敦小说精选集 / (美) 杰克·伦敦著; 沈樱译.

—北京: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5. 9

ISBN 978-7-5699-0521-2

I. ①银… II. ①杰… ②沈…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4489 号

新业文学经典丛书

银白的寂静: 杰克·伦敦小说精选集

著 者 | (美) 杰克·伦敦

译 者 | 沈 樱

出 版 人 | 杨红卫

选题策划 | 黎 雨

责任编辑 | 胡俊生 杨 洋

装帧设计 | 张子墨

责任印制 | 刘 银

营销推广 | 新业文化

出版发行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 编: 100101 电 话: 010-64267120 64267397

印 刷 |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 010-80599760

开 本 |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 9

字 数 | 166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99-0521-2

定 价 |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毛姆在《书与你》中曾提到：“养成阅读的习惯，使人受益无穷。很少有体育运动项目能适合盛年不再的你，让你不断从中获得满足，而游戏往往又需要我们找寻同伴共同完成，阅读则没有诸如此类的不便。书随时随地可以拿起来读，有要紧事必须立即处理时，又能随时放下，以后再接着读。如今的和乐时代，公共图书馆给予我们的娱乐就是阅读，何况普及本价钱又这么便宜，买一本来读没有什么难的。再者，养成阅读的习惯，就等于为自己筑起一个避难所，生命中任何灾难降临的时候，往书本里一钻，不失为一个好办法。”

古人也说“开卷有益”。但面对浩如烟海的图书，如何选取有益的读本来启迪心智，这就需要有一定的鉴别能力。

对此，叔本华在《论读书》里说：

“……对善于读书的人来说，决不滥读是很重要的。即使是时下享有盛名、大受欢迎的书，如一年内就数版的政治宗教小册子、小说、诗歌等，也切勿贸然拿来就读。要知道，为愚民而写作的人反而常会大受欢迎，不如把宝贵的时间用来专心阅读古今中外出类拔萃的名著，这些书才真正使人开卷有益。

“坏书是灵魂的毒药，读得越少越好，而好书则是多多益善。因为一般人通常只读最新的出版物，而不读各个时代最杰出的作品，所以作家也就拘囿在流行思潮的小范围中，时代也就在自己的泥泞中越陷越深了。”

正如叔本华所言，“不读坏书”，因为人生短促，时间和精力都是有限的。

出版好书，让大家有好书读。基于这样一个目的和愿景，便有了这样一套“国内外大家经典作品丛书”，希望这些“古今中外出类拔萃的名著”，能令大家“开卷有益”。

编 者

目 录

银白的寂静 / 1

北方的奥德赛 / 19

基斯的传说 / 83

墨西哥人 / 99

印第安女子 / 148

丢 脸 / 172

为赶路的人干杯 / 198

面对意外 / 215

快！生一堆火 / 254

银白的寂静

“看来卡门没几天活头了。”梅森说着吐出一块冰碴，用一种哀怜的眼神瞧着这只冻坏了的狗。随后，他又抓起它的爪子，再次塞进自己的嘴里，继续把深嵌在它爪趾间的冰块给咬出来。弄完这些之后，梅森一边把狗推向一边，一边说：“名字听起来动听的狗从来都是不太中用的。它们往往跑着跑着就垮掉了，事情还没等到做完就要一命呜呼。而那些名字很土气的狗，像卡斯亚，西瓦施，或者哈斯基，你可见过它们这样不中用吗？没有，老兄，你看舒肯吧，它……”

嗖！还不等梅森说完，那条瘦狗便一个箭步蹿上来，尖牙差点咬到梅森的喉咙。

“想咬我，嗯？”梅森用鞭子的手柄猛击在那条狗的头上，之后，它倒在雪地上，抖成一团，一股黄色的黏液从牙边流出来。

“真是不错，瞧见了？舒肯就是有这么一股子蛮劲。我打赌，出不去这周卡门就会变成它的口中食。”

“那我也打个赌吧。”基德一边说话，一边翻烤着火堆前的冻面包，以便让它快点化开。“我赌在到达目的地前舒肯就会被我们吃掉。你怎么说，露丝？”

被唤做露丝的印第安女子正往咖啡里放冰块，听到这话她的目光从基德身上转到丈夫梅森身上，随后又转到那群狗身上，并没有说什么。看来答案很明确，根本不需要回答。距离目的地还有两百英里的路程，这一路荒无人烟，干粮也只够再撑上六天，狗呢什么吃的都没有。这情形还需要什么别的答案吗？

两男一女围着火堆坐下，开始吃中餐，他们的食物少得可怜，只能说比没有强一点。现在是午间休息时间，所以狗都带着绳套趴在一边，它们一个个望着主人一口口地

吃着东西，口水不停地往外流。

“从今天起，再没有午餐了，”基德说，“以后得盯着这些狗——它们开始敌视我们了，一旦被它们瞅准机会，就会扑倒我们中的一个。”

“我在卫理青年会当过会长，还在一所主日学校教过书。”陷入回忆中的梅森目光注视着自己脚上冒着热气的鹿皮靴，突然冒出这么一句没头没脑的话。直到露丝往他的杯子中倒水时，他才醒过神来，“托上帝的福，茶，我们还有还多！在田纳西的时候，我看见过茶叶是怎么长的。如今这个时候，就算是为一块热玉米饼，我也什么都豁得出去！别急，露丝，也许过不了多久，你就不会饿肚子了，也不用再穿这鹿皮靴了。”

无疑，这番话让这个印第安女人的脸阳光明媚起来，她两眼中充盈着对白人丈夫的深爱——这是她生平见到的第一个白种男人——也是她见过的第一个对女人比对牲口要好的男人。

“这是真的，露丝，”她的白人丈夫用两种语言的土话混杂着说，好在双方都能听懂，“走完这段路，我们就去奥德赛。到了那里我们可以坐白人的独木舟去盐水河。不过那条河可不好玩，浪很大——从来都是白浪滔天。河面又宽又

长，一眼望不到头——要走十天，二十天，四十天……”他一边说一边屈指算着，“白天黑夜都在水里走，风高浪急的。之后，你就来到一个大镇子，那里的人多极了，如同夏天的蚊子那么多。那里的房子，噢，那是高高的印第安的棚屋——真高呀，有十棵、二十棵松树那么高。哦，真是棒极了！”

他觉得自己有些说不清楚了，于是停下来，求助般地瞧了一眼基德，随后又卖力地比画起来，一棵接一棵，二十棵松树高的棚屋。基德不言语，只是嘴角挂着一抹嘲讽的笑；而露丝则睁大双眼，诧异的神情中流露着极度的快乐。虽说丈夫的说笑令她半信半疑，但他能这样用心来讨她欢心，已是很难得，所以露丝高兴极了。

“然后你进到一个箱子中，‘噗’的一声你就飞上天了。”为了让自己的描述形象具体点，他拿起一个空杯子向空中抛去，又一下接住，他继续喊道，“只要猛击一掌，你就能下来了。啊，万能的巫师！然后你去育空堡，我则去北极城。二十五天的路程，我们就一直用巫师的绳子来联系彼此——我对着绳子的一头儿说：‘嘿，露丝！你好吗？’你就问：‘你是我的好丈夫吗？’于是我回答：‘当然是呀。’你接着说：‘没有苏打粉了，我烤不出好吃的面包来。’我便告诉你：‘到仓库去找找，面粉下面就是。再见，

亲爱的。’于是你去找了，找到许多苏打粉。你就一直在育空堡，而我呢，便一直在北极城。瞧，这巫师可真神啦！”

这些轻松的话好像很有魔力，所以露丝就那么天真地笑了，而两个男人也开心地大笑起来。旁边的狗群一阵骚乱，打断了梅森关于奥德赛的奇思妙想，当这群狂吠的斗士被扯开时，露丝也已经把雪橇捆好，一切准备就绪，就要上路了。

“驾！波尔第！嘿，老兄，走啦！”梅森威风地舞动鞭子，狗在雪橇压出的冰辙上低嗥着，等到梅森一声令下，狗群便拉着雪橇疾驰而出。作为第二队的露丝紧随其后，基德帮她起动上路后，他自己殿后。虽说基德身材魁伟，一拳可击倒一头公牛，但对于这些可怜的狗群他却不忍挥鞭子，还从来没有一个坐雪橇的人像他一样心软呢，一看到狗吃苦他就想流泪。

“好啦，上路吧，你们这些可怜的家伙。”他喊着试了几回，满载的雪橇纹丝未动，他知道这些家伙实在也是没力气了，便低声哄着它们。终于，他的耐心没有付诸东流，狗们号叫着，雪橇动了，随后更是疾步奔着追上了前面的伙伴。

没有人再说话了，苦难的旅程承受不了这样的享受。

人生的辛苦，莫过于在北极地带跋涉。在这样荒凉的无人区行进，如果沉默一天就能一路平安，便是最高的快乐了。

在这样的环境中做开路先锋，大抵是最累人的苦差事了。每前进一步，雪鞋都要陷进没膝的深雪中。等拔出脚时，一定要笔直向上，如果稍有偏差都会带来意想不到的麻烦，所以行走时必须将雪鞋拔出雪面，然后向前迈，实实在在地踩下去，而另一只脚则必须垂直拔出距离雪面半码高的位置。初次在这样的雪地里跋涉的人，即使幸运地不让自己绊倒在地上，也只能坚持走上一百码，再想继续迈开步子，基本上不可能了。如果一个人不靠狗在前面开路，单靠自己这样走上一天，那么到了晚上他便可骄傲地爬进睡袋了，因为那种成就感不经历的人根本无法想象。假若一个人能在朗特瑞尔的漫长旅途中走上二十天，那么就连天上的众神都要对他肃然起敬了。

时光一点一点地流逝着，这白色的寂静最是令旅人敬畏，基德他们把所有的思想都凝聚在自己的苦役中。要知道大自然有太多的手腕使人类感到自我的渺小和生命的可贵——汹涌的海啸、狂猛的风暴、撼人的地震、轰隆的雷电——但一切手腕都抵不过这白色的寂静。一切都停止了，万里无云，天空的颜色如同黄铜；就连最轻的耳语都会令人产生渎神之感。在这样的天地间，人类臣服了，生怕弄

出一点响动。一粒细微的生命在穿越阴魂主宰的雪原，因感到自己的冒犯他颤抖着，他感到自己不过是一只卑微的虫子。在这种惊恐中，种种古怪的念头纷纷而至，周围的一切都显得难以测度，这神秘是天地无言的象征。对死亡、上帝、宇宙的恐惧向他袭来——对生命和再生的渴望，对永生的渴求，对生命奥义徒劳的探索——这就是——假如存在——人类与上帝同行。

一天就这么过去了。河流开始拐大弯了，梅森驾着他的那队雪橇引领着后面的队伍抄近路从陆上的弯道插过去。高高的堤岸挡住了他们的去路。尽管露丝和基德在雪橇后面一次次地用尽全力向上推，但最后还是都滑了下来。无奈之下，大家只得聚集力量再来一次。那些可怜的畜生已饿得虚弱不堪，它们使出了最后的力气。向上——向上——终于，雪橇爬上了岸顶，突然领头狗向右一歪，连带它身后的狗都向右甩过去，正好撞在了梅森的雪鞋上。这下糟糕了，梅森一下就被撞倒了；拖索中的一条狗也跟着倒了下去，最后连带着雪橇一起向后翻扣下来，上面装载的所有东西都被摔到河岸底部。

一通鞭子猛地抽向狗们，那只跌倒的狗挨得尤其多。

“梅森，别打啦！”基德哀求说：“这可怜的家伙已经

快不行了。等一下把我的狗队套上。”

梅森扬起的鞭子停了下来，好像故意等基德说完最后一个字，随后他甩出一记长鞭，鞭子带着呼号暴风雨般地打在了那只惹怒了他的狗身上。卡门——正是卡门——它在雪地上颤抖着，哀号着，随即向一边翻倒过去。

这种光景，简直糟糕透了，路上出了不小的麻烦——一只垂死的狗，两个怒气冲冲的伙伴。露丝一双忧郁的眼睛看看这个男人又转去看看那个男人，尽管基德眼中充满了对梅森的谴责，但他还是把怒火压下去。他向被打的卡门弯下身去，割断它身上的绳套。这时，谁也说不出一句话了。就这样，两队狗合拉一队雪橇，困难解决了。大家继续行进，几乎要撑不住的卡门，拖着身子跟在最后面。只要一个生命还能继续走下去，就不能打死它。这是卡门的最后一次机会——如果它能爬到宿营地——如果大家能射到一只麋鹿，那么它就能活下来。

梅森仍旧充当开路先锋，冷静下来的他开始为自己之前狂怒的行为后悔，但又碍于面子不好表露出来，只是，他没有想到，一个巨大的危险正在前面等着他，他没有丝毫察觉。

阴冷的背坡下面，是一片密林，他们在其间穿行。距

离小路五十英尺或更远一些的地方有一颗巨松耸立着。几百年来，它一直耸立在那里，就像在几百年以前就注定了它将有这么一个下场——又或许这原本就是梅森的命数。

梅森弯下腰去把鹿皮靴带系紧一些。雪橇停了下来，狗们在雪中静卧着，一声不吭。寂静在这一刻变得异常诡异：雪林中一丝风声也没有。寒寂把天地的心和唇都冰封住了。一声叹息，让空气抖动了一下——它们好像并没有听到它，而是感受到了它，一如在真空中对动作的预感一样。

带着沉淀的岁月与冰雪的负荷，那株巨松在生命的悲剧中终于行使完它最后的使命。听到了危险的断裂声的梅森正要打算跳开，但还不等他站直身子，巨松就实实在在地砸在了他的肩膀上。

基德曾多次目睹这世间难以预料的横祸，让很多人瞬间丧命。当他刚发出命令并打算采取措施时，巨松的枝杈还在晃动着。那个印第安女子和她的许多姐妹不同，面对这种情形，她既没有昏过去也没有大声哭号，在听到基德的命令后，她飞身扑到代用杠杆的枝杈上以此来减轻巨松的压力；与此同时，基德挥舞着手中的斧子频频砍向巨松。斧子砍在冰冻的树干上，发出清脆的金属声，每砍下一斧，都伴随着基德闷喘的哼声。

最后，基德把那可怜的血肉模糊的物体——不久前那曾是个人呀——放在雪地上。伙伴的痛苦令他更痛苦，而露丝脸上没有情绪的痛苦更让他难受，还有那种希望与绝望交织在一起的探寻的目光。没有人说话，时间和空间都凝结住了，在北极地带长大的人，天生就懂得言语的无助和行动的宝贵。

-65℃的极寒地带，一个人躺在雪中是撑不了几分钟的。基德和露丝割断了绳索用兽皮把梅森裹起来，放在树枝架成的床铺上，之后又在他前面生起一堆篝火，木柴便取自那棵导致这场灾难的巨松。他们又在梅森身后斜上方撑起一面大帆布，这样一来，它可以将篝火散发的热量聚集到受伤的梅森的身上——只要有一点物理常识的人都懂得这种土办法。

与死亡打过交道的人，似乎会明白上帝何时会召他回去。梅森的伤势很严重，单单这么一看，便可知道他的伤情。他的右臂、右腿和后背骨头都碎了，下肢也瘫痪了，此外还有可能造成了大面积的内伤。如今，只有间断发出的一丝呻吟，还能证明他活着。

别指望奇迹会发生，一切都是徒劳。在这个心惊胆战的夜晚，时间像被冻结住似的过得特别慢。在绝望中，露

丝只能以她印第安人所固有的坚韧，顽强地和命运的打击相抗，而沉默的基德，他青铜般的脸上已经爬上了几道新的皱纹。事实上，这个夜晚梅森倒是没吃太多苦头，他好像重返了田纳西州东部，重温在大烟山度过的童年时光。在呓语中，当他说起儿时 in 深潭游泳、捉树狸和偷西瓜时的趣事，用的竟是早已遗忘的家乡方言，露丝一句也听不懂，这真是让人伤心。不过基德听得懂，他能够体会到其中的滋味，那是一种只有当一个人体验过文明又与文明隔绝多年之后才会有感觉。

清晨，梅森清醒了，为了听清他的细语，基德把耳朵贴近他。

“还记得我们在塔纳纳第一次相遇的情形吗？待到下次冰雪融化就整整四年了。那时候我并不是很喜欢她。只是觉得她长得很美，容易让人莫名兴奋。可从那以后，我不知为什么常常想起她。她是我的好妻子，患难时对我总是不离不弃，说起做买卖，没人能比得过她。你还记得那次在鹿角滩，她飞奔过来把我们从岩石上救下来吗？水面上的子弹密集地打来就像冰雹一样。还有那次饥荒，是在纳克鲁克耶杜，还记得吗，那次她抢在冰融前带回消息？是呀，她可真是我的好妻子，比之前那个要好上许多。你还不知道我结过婚吧？我以前从来没有对你讲过，呃，没错，